



財團法人

工業技術研究院

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水利產業技術組

## 日本的水域環境與法規

### 1. 水質相關法令與最近的法規動態

1970 年公告水質污濁防制法，經過多次修法，1997 年修法並公告 27 種有害物質，關於總量規約，特定區域內的特定事業場所的排放污水的污濁負荷量，制定法規。本規約制定各業種排水的污染物質上限濃度。每五年修法，每年進行污水查驗。具體的對象區域包含東京灣，伊勢灣，瀨戶內海，對於因為 N,P 的流入引起的污染制定逐年的刪減計畫。對象區域內每日排放量 400M<sub>3</sub> 的事業場所必須每日檢測 N,P 的含量。另外並且導入水生生物保育觀點的水質環境基準。

### 2. 土壤污染對策法與地下水污染淨化

土壤污染法於 2002 公告實施，列舉 25 種特定物質，9 種重金屬。對於受污染的土壤或是地下水，以”淨化方法”(不溶化處理，或是封鎖的方式)，或是將污染”物質封鎖”的方式處理。

#### 封鎖法

1. 原位置封鎖
2. 挖掘處理後封鎖
3. 原位置處理封鎖

#### 淨化法

1. 翻土，淨化，埋回
2. 原位置淨化(原位置分解，原位置抽出)\
3. 土壤淨化處理法

#### 對於污染的地下水處理原則是

1. 原位置不溶化措施，含重金屬時
2. 不溶化埋回措施，含重金屬時
3. 原位置封閉措施
4. 遮水工事封閉措施
5. 遮水工事封閉措施，(除揮發有機化合物除外)
6. 挖掘除去措施
7. 原位置淨化措施